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企业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提出建议，促进改善企业运行的效率效果、实现企业发展目标。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后，应当以法律、法规和企业战略、计划、经营和业务标准为依据，出具审计意见书、作出审计决定。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审计部（内审部）。内部控制审计部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授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进行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内部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递交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职权、责任、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风险披露、重大控制缺陷与改进事项、发现的舞弊情况以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需要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设部长一名及内审工作人员若干名。

内审工作人员也可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的内容临时指定，并考虑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办理审计事项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承担，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的战略规划、预算及业务流程政策。

- (二) 掌握审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 (三) 具有与所执行审计业务相匹配的经验。
- (四) 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
- (五) 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 (六) 能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专业及后续教育，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当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缺乏全部或部分审计事项应具备的知识、技能或其他能力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用没有利益冲突、具有胜任能力的外部专家，公司保证必需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和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避免对自己提供咨询的事项实施监督和评价。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

第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一) 遵循性审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计划、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 风险审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 绩效审计：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济管理效率和效果情况进行审计。

(四)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领导、部门领导及控股子公司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 其他审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物资采购审计等专门审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六)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子公司的风险评价、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对每年的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审计计划必须与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匹配并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敦促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的情况，采用抽样审计等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积极利用计算机进行辅助审计。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下进行审计，不应改变审计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范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十六条 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的后续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或与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约定的期限内执行审计，以确保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管理层采取及时、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被审计的部门、子公司基于成本或其他考虑，决定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采取纠正措施，应当做出书面承诺。

内部审计人员应根据后续审计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向被审计部门、人员、子公司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将审计结果以及被审计部门、人员、子公司书面承诺作不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一般包括内部审计督导、内部自我质量控制与外部评价三个方面。

督导是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实施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所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内部自我质量控制是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适当的手段对内部审计质量所实施的控制，包括内部审计部自我质量控制以及内部审计项目自我质量控制。

外部评价是由企业外部独立的、合格的机构和人员对内部审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督导是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实施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所进行的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对督导工作负主要责任。审计项目负责人负责审计现场的督导工作。督导贯穿于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督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为合理保证所有内部审计活动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内部审计部自我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 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合理分派内部审计业务。
- (四) 依据内部审计准则制定操作规程。
- (五) 适当运用咨询手段。
- (六) 进行审计质量的内部考核与评价。
- (七) 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 (八) 监控内部审计部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合理保证审计项目的实施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内部审计项目自我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 (一) 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计划。

(二) 监督内部审计过程。

(三) 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将内部自我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列入审计工作手册，并以适当的方式传达给每一位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应持续和定期的检查，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外部评价制度，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 内部审计部组织结构的合理程度。

(二)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况。

(三) 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 内部审计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内部自我质量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为与证券交易所内控评价要求相匹配，外部评价至少每年实施一次，外部评价人员在内部审计质量作出评价后，应当出具外部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

内部审计部应当对外部评价报告所提出重大问题及时拟定改进方案，改善内部审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应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并在审计报告中声明，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况，则也需要在审计报告中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经理层对重大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内部审计秉持职业谨慎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无法发现所有舞弊行为免责。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和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合理关注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以协助相应组织预防、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

内部审计部和人员应在下列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一) 具有预防、识别、检查舞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执行审计项目时警惕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二) 根据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审计的成本效益性，合理关注和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三）运用适当的审计职业判断，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以发现、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

（四）发现舞弊迹象时，应及时向适当组织报告，提出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时，应当关注下列主要内容以协助相应组织预防舞弊：

- （一）组织目标的可行性。
- （二）控制意识和态度的科学性。
- （三）员工行为规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四）经营活动授权制度的适当性。
- （五）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 （六）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舞弊的检查通常由内部审计人员、专业的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实施。

内部审计人员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舞弊检查：

（一）评估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对可能涉及舞弊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

（二）对参与舞弊检查人员的资格、技能和独立性进行评估。

（三）设计适当的舞弊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

（四）在舞弊检查过程中应当与适当的管理层、专业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

（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避免损害相关组织或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在舞弊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及时向适当管理层汇报：

- （一）可以合理确信舞弊已经发生，并需深入调查。
- （二）舞弊行为已导致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 （三）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实施细则由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由董事会审议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批准之日起执行。